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 2020-038

债券代码: 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 19 宝钛 01/19 宝钛 02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一宗土地，土地面积为 74159.333 平方米（合 111.239 亩），合同价款为 2674.67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宝钛集团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宝钛集团位于宝鸡市高新大道以南，高新九路以东，土地面积为 74159.333 平方米（合 111.239 亩）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已经宝鸡吉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总地价为 2674.67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次交易合同各项条款，拟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合同价款为 2674.67 万元（含税价）。

宝钛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铜锭、镍锭、钨、钼、及其合金丝、棒、钼顶头等难熔金属产品生产、铸件及金属复合材生产以及宽厚板轧制和有色金属设备制造。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1,338,065.78 万元，净资产 424,229.79 万元，营业收入 2,057,887.39 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11,268.09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本次交易的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剩余使用 年期(年)	评估总地价 (万元)
宝高新国用 (2010)第 022号	宝鸡市高新 大道以南,高 新九路以东	74,159.333	工业 用地	38.59	2,674.67

该处土地已经宝鸡吉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土地估价报告，估价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次土地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2、交易的权属状况：上述交易标的为宝钛集团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甲方（转让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位于宝鸡市高新大道以南，高新九路以东一宗土地，土地面积为 74159.333 平方米（合 111.239 亩），土地使用证号：宝高新国用（2010）第 022 号。

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经有相应资质的陕西吉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陕吉地地【2020】估字第 112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上述《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合同价款为 2674.67 万元（含税价）。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该宗土地国有使用权办理至乙方名下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违约责任：本合同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经甲、乙双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使用，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克东、张金麟、刘羽寅、万学国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并按照公平

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宝鸡吉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